

成都市技师学院 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

成技教〔2025〕4号

教务处 关于印发《教学信息员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、校区：

经研究决定，现将《教学信息员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成都市技师学院教务处



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教务处



2025年5月21日

教学信息员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课堂教学是人才培养核心，其质量关乎学生成长与学校教育水平。为健全教学质量监控体系，强化教学信息收集与反馈效能，发挥学生参与教学管理的主体作用，切实提升课堂教学实效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校教学信息员，规范选拔、职责、管理考核等工作，保障教学信息收集反馈有序开展。

第二章 选拔与聘任

第三条 教学信息员选拔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，通过个人自荐、班级推荐、教师推荐等方式开展，重点考察候选人政治素养、学业水平、责任意识及综合能力。

第四条 教学信息员须符合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政治立场坚定，品行端正，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；

（二）学业成绩优良，在校期间无违纪记录；

（三）具备较强的观察分析、沟通表达、信息处理能力及保密意识；

(四)同等条件下,学生党员、入党积极分子或学习委员优先聘任。

第五条 教学信息员由学院(校区)推荐,经教务处备案后统一聘任;若需变更,须报教务处备案。

第六条 教学信息员在聘任期间,若有违规或失职行为无法履职,教务处有权提前解聘。

第七条 教学信息员主要职责:

(一)监督教学实施:全面收集教师教学各环节的情况,并提出改进建议;

(二)反馈教学管理问题:报告教学管理制度执行、课程设置、培养计划等问题;

(三)评估教学条件:反映教材适用性、教室与实训场所教学设施和设备运行等情况;

(四)及时反馈教学信息,教学事故须24小时内上报;

(五)参与校院两级培训及教学座谈会。

第三章 管理与考核

第八条 教学信息员的管理采用校院两级机制,由教务处教学保障科负责全面统筹,各学院(校区)教务科则负责本单位的信息员选拔和信息反馈收集工作。

第九条 学院(校区)推行党员导师“1+N”结对机制,由

党员教师对应指导多名信息员，确保指导覆盖各年级、专业及班级。

第十条 学院（校区）针对信息员反馈的问题建立快速响应机制，及时整改反馈问题。涉及教学事故应立即报备学校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公室调查。

第十一条 学院（校区）每学年考核本单位信息员，结果分优秀、合格、不合格，不合格者自动解聘。

第十二条 学校授予考核优秀者“优秀学生教学信息员”称号。

第四章 附 则

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5 月 21 日起试行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与修订。